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司债券发行面值5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10,775,471.7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224,528.30元。

截至2020年12月11日，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本次合计不含税保荐承销费用为945万元，前期已支付不含税保荐费用245万元）后，公司已收到主承销



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 49,3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8,922.45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68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19,766.9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22.45 万元，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支付该项目 418.86 万元，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81.00 万元（含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9.1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4,011.8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72.38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39.44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 年 1—6 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701.98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468.89 万元。

综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20,468.8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922.45 万元，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用于支付该项目 418.86 万元，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381.00 万元（含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039.14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3,318.2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2,770.40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47.87 万元）。

（二）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7号）核准，公司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8,816,56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8.45 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58,999,999.6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3,732,040.17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55,267,959.43 元。

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 185 万元后，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的股票发行资金 15,715.00 万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5,526.8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6)第 110C000111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不适用。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6 年 1—6 月，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5,532.6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5,526.80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5.8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该管理办法于2025年9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512903513810001	专户	本期已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55415610901	专户	本期已注销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55980510003	专户	33,182,688.00
合计	—	—	33,182,688.00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08.73 万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利息收入 8.43 万元），理财收益 39.47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33 万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手续费 0.00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318.27 万元。

2、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512903513810002	专户	39,265.39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55980510002	专户	155,287,475.10
合计	—	—	155,326,740.49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5.87 万元（其中 2026 年 1—6 月利息收入 5.87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5,532.67 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6 年 1—6 月，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6 年 1—6 月，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募投项目改变情况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进行调整，将募投项目中原九味镇心颗粒中药提取生产建设规划调整为承接公司近年新开发的化学原料药生产建设规划。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913.18 万元变更为由“新产品研发项目”使用。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新产品研发项目”下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652.72 万元（该



结余金额为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包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活期利息收入、手续费等，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为由“陆芝葆中药提取、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使用。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二）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募投项目改变情况

不适用。

2、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92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391.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0,507.8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2.3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是	9,600.00	3.00		3.00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	是		9,597.00		9,597.00	100.0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是	12,100.00	5,392.91		5,392.91	100.00	2023 年 9 月	446.11	否	否
新产品研发项目	是		2,385.27	363.36	2,385.27	100.0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陆芝葆中药提取、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	是		3,655.83	338.62	338.62	9.26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8,700.00	1,177.05		1,177.05	100.00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600.00	1,575.04		1,575.04	100.00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3,922.45		13,922.45	100.00				
合计	—	50,000.00	37,708.54	701.98	34,391.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由于投产时间较短，且该项目持续申请欧盟 EDQM GMP 认证等而导致该生产线未能全面投产；此外，随着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碘对比剂产品纳入集采，产品的销售单价和毛利均较预计水平有所下降，因此项目尚未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近年来市场的形势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为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终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202.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北京。 2、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新产品研发项目”变更为陆芝葆“中药提取、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安徽省亳州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将“新产品研发项目”变更为陆芝葆“中药提取、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26.56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036 号《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940.31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202.60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整体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对项目做出了审慎合理的调整，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 3、“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7,151.2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进一步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产生了募集资金结余。 4、“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项目按照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5、“新产品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655.83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主要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318.27 万元全部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526.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 更项 目(含 部分 变更)	募 集 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 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3)= (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陆芝蔴化药生产车间与智能综合仓库项目	否	15,900.00	15,526.80	-	-	-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	15,900.00	15,526.8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26 年 5 月 18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88.20 万元（不含增值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532.67 万元全部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3: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	沧州固体制剂新建车间项目	9,597.00	-	9,597.00	100.00	2024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品研发项目	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	2,385.27	363.36	2,385.27	100.00	2026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陆芝葆中药提取、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	新产品研发项目	3,655.83	338.62	338.62	9.26	2027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638.10	701.98	12,320.8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根据公司最新战略规划，确定将沧州分公司重点发展成为公司化学原料药生产基地，并决定不再扩充中药提取的产能。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中的中药提取相关业务进行了调整，转而加大对化学原料药研发的投入，并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以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化学原料药产品线，增强产品多样性，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高端智能注射剂车间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6,707.09 万元重新分配至新的募投项目以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5,913.18 万元用于“新产品研发项目”，793.9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新产品研发项目已结项，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3,652.72 万元（具体结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重新分配至新的募投项目“陆芝葆中药提取、中成药及配套工程项目”。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由于生产内容发生变更，从而引起相关工程施工内容的调整，导致项目进度出现延期。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议同意在维持原有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用途及总投资额不变的前提下，将“沧州三期原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